

关于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

2013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贯彻落实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公告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主体资格、软件企业的收入总额、获利年度、企业研发费用的计算口径都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告中明确规定，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但尚未认定的软件企业，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一条的规定以及《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 号）的认定条件，办理相关手续，并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优惠期间内，亦按照信部联产〔2000〕968 号的认定条件进行年审。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软件企业认定管理的衔接问题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执行；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软件企业的政策及认定管理衔接问题按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执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和优惠管理涉及的上述事项按本公告执行。

以下是公告涉及的法规条款：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
http://www.gz-n-tax.gov.cn/zwgk/zcfg/zxwj/201308/t20130801_38355.html
2.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 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11947881.html>
3.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11968435.html>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

<http://www.cqsoft.org/Article/ArticleShow.asp?ArticleID=919>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号
<http://www.whgs.gov.cn/cms/whgs03/laws/05/030205/2008030604.html>
6.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信部联产〔2000〕968号
<http://kjj.yangzhou.gov.cn/kjj/gj6/201207/634dc8b412fa4294b4521e9fb09c30cd.shtml>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8〕116号
<http://kjj.yangzhou.gov.cn/kjj/guoijia/201207/c9cb527a5ed64514acffab9e51b8b849.shtml>
8.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11〕4号

<http://www.basscom.cn/c/2012-11-28/1945.shtml>

关于 2013 年第 43 号税务公告的解读要点

1. 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软件企业的认定
 - A.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B. 查账征收, 会计核算健全, 研发费用支出比例、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能够核算清楚。
2.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 A.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经认定后, 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B.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 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 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C.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 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注意如果作为不征税收入, 其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 D. 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 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E. 企业外购的软件, 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 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 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 最短可为2年。
3. 软件企业的收入总额的确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即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包括: 销售货物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转让财产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也是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上的所有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营业外收入及投资收益、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资本公积。

这意味着财税〔2012〕27号所称“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中分母变大，企业努力扩大分子才能达到此条件，无疑再次提高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软件企业的门槛。

4. 软件企业的获利年度的认定

指软件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第一个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包括对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纳税年度。

本公告明确获利年度的起始条件即：第一个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对于新成立的软件企业如果大半个年度都处于亏损状态，年底取得收入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可以通过纳税筹划将收入在下一个年度确认，这样可以将5年的优惠期递延，多享受1年税收优惠。

软件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期限应当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间断。

5. 除国家另有政策规定（包括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规定）外，软件企业研发费用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执行

本公告所称的国家另有政策规定主要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东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试点地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3号）中关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规定，财税〔2013〕13号相较于国税发〔2008〕116号文增加了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优惠力度更大，由于财税〔2013〕13号于2013年2月颁布，有必要通过本公告予以明确。

6. 2010年12月31日以前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但尚未认定的软件企业，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的规定以及《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的认定条件，办理相关手续，并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优惠期间内，亦按照信部联产〔2000〕968号的认定条件进行年审。

7. 本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2011年1月1日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软件企业认定管理的衔接问题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的规定执行；2010年12月31日以前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软件企业的政策及认定管理衔接问题按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执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和优惠管理涉及的上述事项按本公告执行。

A. 2011年1月1日以前成立的软件企业：

由于财税〔2012〕27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2010年12月31日以前软件企业认定及优惠政策执行的是《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的规定，虽然（财税〔2008〕1号）第一条的规定已经被财税〔2012〕27号废止，

为了体现税收政策公平，对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但尚未认定的软件企业仍按照原政策执行；

B.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软件企业：

由于本公告追溯至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软件企业认定管理的衔接问题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执行，即对 2011 年 1 月 1 日后按照原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软件，在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公布前，凡符合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可依照原认定管理办法（信部联产〔2000〕968 号）申请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在新认定管理办法公布后（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即 2013 年 4 月 1 日之后重新按新认定管理办法执行。对已按原认定管理办法享受优惠并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新认定管理办法条件的，应在履行相关程序后，重新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申报纳税。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和优惠管理涉及的上述事项同样按此规定执行。

本文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做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

叶江莲 合伙人

电话：+8610 6591 3000

电邮：queena.ye@cplchina.cn

陆军 经理

电话：+86 10 65916000 ext.610

电邮：june.lu@cplchina.cn